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出售益良集團有限公司 60%已發行股本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673,660,000股股份。如通函所載，決議案已提呈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劉鑾鴻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Real Reward）連同Smart Success、個人股東、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並根據現時所獲得的資料，Real Reward（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3%）及劉鑾鴻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Real Reward）（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21,9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就董事所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1,743,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19%）。持有該471,743,000股股份中289,394,745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	288,831,745 (99.81%)	563,000 (0.19%)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